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0403

10位ISBN编号：7503680407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田圣斌

页数：3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近年来，人权研究在我国已经逐步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

我国已成立了中国人权法研究会。

人权研究是一个涉猎广泛的领域，它关系着理念的重大转变，制度的改革完善与实践中具体矛盾的协调与解决。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研究》一书，论述了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问题。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体现在诉讼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人权保障得当与否，对于实现刑事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社会基础，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该书从刑事诉讼各参与人主体权利这一主线展开研究，考察分析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与辩护人、鉴定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指出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完善的对策，特别是结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我国相关立法，分析未成年人这一特殊主体的相关权利保障问题。

作者的观点值得法学理论界借鉴和参考，也足以引起司法实务部门的警示和反思。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田圣斌，男，1967年8月生，湖北省公安县人，现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九三学社成员。

1990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曾先后担任主诉检察官、副主任律师。

BELGRADE大学访问学者，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员，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中国首届建设领域百名优秀律师，中国劳动争议，网特聘咨询专家，《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科版）等期刊的审稿专家，欧美同学会会员，武汉市直青年联合会常委。

在国内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30余篇，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完善》等省部级课题2项，主持九三学社中央的课题研究1项，参与省部级课题若干项。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概述 一、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历史考察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西方国家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发展 (二)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发展 二、刑事诉讼人权保障释义 (一) 问题的提出 (二) 三种语义的人权保障 (三) 判断刑事诉讼基本人权的标准 三、诉权基本理论第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权保障 一、我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保障现状 (一) 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界定 (二) 我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三)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权保障方面的特点 二、我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权保障之不足 (一) 国际社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权保障的方式 (二) 我国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上的不足 三、对我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权保障制度的完善建议 (一) 将无罪推定原则上升为宪法原则 (二) 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 (三) 几项重要刑事诉讼程序的构建 (四) 培育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护的法治环境第三章 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及其法律保障 一、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保护的背景及其必要性 (一) 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保护的背景 (二) 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保护的必要性 二、对刑事被害人概念及其法律地位的界定 (一) 刑事被害人的概念 (二) 刑事被害人的诉讼法律地位 三、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的现状 (一) 国外关于保护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的现状 (二) 我国关于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的规定 四、我国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保护的缺陷和不足 五、关于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的保障与完善第四章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权利及其保障研究 一、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权利概述 二、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权利的理论界定 三、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权利保护的现状分析 (一)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权利保护的立法现状 (二)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权利保护的理论研究现状 四、我国未成年人诉讼权利保障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 (一) 我国未成年人诉讼权利保障存在的问题 (二) 我国未成年人诉讼权利保障存在的问题的成因 五、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权利保护机制的对策 (一) 观念的重构 (二) 加强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理论研究, 正确引导未成年人立法的完善第五章 刑事诉讼辩护人人权保障第六章 刑事司法鉴定人权保障第七章 证人权益保障研究附录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概述 一、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历史考察 当人类结束了无阶级、无国家、无警察、无诉讼的“美妙”的氏族社会，进入阶级对立、国家统治的政治社会以后，“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私人报复，被国家追诉所取代，人与人之间的冲突与纷争被定义为犯罪，犯罪打上了政治的烙印，追究犯罪成为国家的一项职责。

公众惩罚是罪刑与国家理性的调和，这是国家的权力，既不能转让，也不能放弃，国家放弃自己的义务不仅仅是一种放任行为，而且是一种罪行。

抽象于公共权力的国家权力的存在，为追究犯罪提供了一种力量上的保证。

美国学者莱斯维尔与凯普兰对权力的作用做了这样的描述：正是惩罚的威胁，使权力有别于一般的影响，权力是施加影响的一种特殊形态，意即利用威胁或对不遵守既定政策的人采取严厉剥夺的办法来影响他人对政策的服从。

权力作为一种特殊形态，可以转变为暴力，权力存在意味着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刑事诉讼中国家与个人的二元对抗关系，预设了国家权力的指向——被告人。

作为一个人而言，其法律规定性就是权利，正是权利规定了人的独立性与主体性。

因而，权力与权利的相互关系构成了刑事诉讼人权保障思想发展的主线。

在诉讼中权力是作为手段存在的，不同的目的，决定了权力的运作方式不同。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发展，以20世纪70、80年代为界，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20世纪70、80年代前，这是第一个阶段，可以称为人权保障制度的“恢复期”；20世纪70、80年代到现在是第二个阶段，可以说是人权保障制度的“上升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意、日法西斯不仅破坏了国内民众的人权，也践踏了世界人民的人权，激起了国内和世界人民极大的愤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主要国家开始了恢复民主秩序、进行保障人权的法制改革，尤其是那些曾经实行过法西斯主义的国家。

联邦德国在1950年重新公布了1877年的刑事诉讼法典，并于1965年再次修改。

日本战后受美国的影响，于1948年制定了新的刑事诉讼法。

意大利在1947年宪法中，重新确立了刑事诉讼的民主原则，于1955年通过了改革刑事诉讼的法案。

上述国家刑事诉讼改革的重点，无不是恢复和强化其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

与此同时，奉行程序正义的英国和美国继续保持着各自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的特色。

相对于英国，美国的改革要多一些，先后制定了《联邦刑事诉讼规则》（1945）、《联邦上诉刑事规则》（1967）、《联邦证据规则》（1975），进一步强调了人权保障，并使之明确化、系统化。

.....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